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库〔2015〕54号

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批复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已批准2014年省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4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4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411.11万元，本年收入32,536.2万元，本年支出32,487.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514.55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

结余411.11万元，本年收入32,312.64万元，本年支出32,209.3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514.4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.17万元，本年支出0.1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你部门应当自我厅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15〕67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4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我厅正式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，积极组织相关决算公开工作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。

附件：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1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电子数据，单发）

省财政厅

2015年8月7日

AUG-11-2015 10:19 From: To:5878001139 P.2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5年8月7日印发

AUG-11-2015 10:18 From:　To:9878001739　P.1